

要为真理而斗争

——张志新烈士事迹选编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要为真理而斗争

——张志新烈士事迹选编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要为真理而斗争
——张志新烈士事迹选编
本社编

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(南昌百花洲3号)

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

开本787×1052 $1/32$ 印张1 $7/8$ 字数3.5万
1979年6月第1版 1979年7月江西第2次印刷
印数: 10,001—50,000

统一书号: 3110·90 定价: 0.13元

目 录

要为真理而斗争

- 优秀共产党员张志新同林彪、“四人帮”
进行殊死斗争的事迹…………… (1)

一份血写的报告

- 记党的好女儿张志新…………… (16)

一个共产党员的宣言

- 张志新同志在狱中针对审讯员提出的问题
写的《感想》(略有删节)…………… (30)

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第一生命

- 张志新同志在狱中的一次答辩(摘录)…………… (45)

张志新烈士的遗言…………… (53)

要为真理而斗争

——优秀共产党员张志新同林彪、 “四人帮”进行殊死斗争的事迹

我们向读者推荐《要为真理而斗争》一文，它介绍了好党员、好干部、无产阶级的坚强战士张志新同志的英雄模范事迹，值得大家认真读一读。

张志新同志原是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的一名干部。面对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封建法西斯暴行，她挺身而出，公开阐明自己的观点，揭露和反对林彪、江青一伙残害干部、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，竟被“四人帮”及其在辽宁的死党一伙定为“现行反革命”，于一九六九年九月把她逮捕入狱，加给她精神上、肉体上难以容忍的摧残和折磨。张志新同志在牢狱中、法庭上、刑场上，坚持一个彻底唯物主义者应有的态度，充分发扬了毛主席提倡的共产党员“五不怕”的革命精神，大义凛然，坚贞不屈，于一九七五年四月惨遭“四人帮”杀害。今年三月三十一日，中共辽宁省委为她公开平反昭雪，追认她为革命烈士。

张志新同志生的伟大，死的光荣，为我们树

立了一个共产主义战士的光辉榜样。每个共产党员都应以张志新同志为镜子，照一照自己，并认真思考一番：在实现四化的伟大斗争中，是做个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，还是做个徒有其名的共产党员，或者是挂着光荣招牌以谋私利的人？

《人民日报》——编者

你是丹娘的化身，
你是苏菲亚的精灵，
不，你就是你，
你是中华儿女革命的典型。

我们怀着深深的敬意，将当年渣滓洞的难友献给江姐的这首诗，移赠给革命烈士张志新同志。

在林彪、“四人帮”最猖獗的时候，是她，一个普通的共产党员，不畏强暴，挺身而出，揭露他们反党、反革命的真面目。身陷囹圄之后，又是她，一个惨遭迫害的女共产党员，不向谬误投降，不向妖魔求饶，坚持党性，宁死不屈。在屠刀面前，还是她，我们党的好女儿，大义凛然，视死如归，壮烈牺牲在“四人帮”及其在辽宁的死党惨绝人寰的法西斯暴行下！

张志新同志是为共产主义真理而献身的。她不愧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好党员、好干部，不愧是中华儿女革命的典型。

“我想的是大是大非问题，是为 党和国家担忧！”

张志新同志是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文艺处的干部。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，她和其他同志一样，曾以极大的革命热情投入战斗。后来，她亲眼看到许多事实，渐渐产生了疑问：一大批老干部为党做了许多好事，是有功劳的人，为什么一下子都要打倒？各级党组织都被踢开了，弄瘫痪了，革命和建设由谁来领导？为什么有的人唯恐天下不乱，在群众中处心积虑地制造分裂、武斗、流血？为什么随便抓人、揪斗？这符合毛泽东思想吗？长此下去，国家将成个什么样子？她变得沉默起来，爽朗的笑声听不见了，舒展的双眉紧锁着。看到一些老干部被无端地拉着游街、揪斗，她就抑制不住流眼泪。看到生产被破坏，人民的生命财产受损失，她痛心疾首，夜不能寐。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局面呢？她在努力寻找答案。她更加认真地学习革命理论，联系现实问题，细细地思索着。渐渐地，她理出点头绪，感觉到有人趁文化大革命之机，故意颠倒是非，在搞鬼名堂。

一九六八年春天，从北京传来了“打倒杨、余、傅”的消息，还有江青、陈伯达的关于什么“变色龙”、“小爬虫”之类的讲话，张志新的心情更沉重了，一边看大字报，一边流眼泪。也就在这个时候，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在辽宁的死党正在大搞“划线站队”，煽动资产阶级派性，

搅乱阶级阵线。有的同志劝她要重新考虑“站队”问题，张志新回答说：“我考虑的不是个人对与错的问题，我想的是大是大非问题，是为党和国家担忧！”有的同志问她：“你担忧什么？”张志新忧愤而严肃地说：“现在毛主席身边那几个人可靠吗？对江青、叶群这些人……”。

一起骇人听闻的奇冤大案，由此而起了。

“一个共产党员，应该襟怀坦白”

一九六八年冬，张志新同志和原东北局、辽宁省委、省人委的广大干部一样，被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及其在辽宁的党羽、亲信驱赶到盘锦“五七”干校。白天，顶着凛冽的寒风劳动；晚上，在昏暗的油灯下开会、“反省”。不久，一个又一个革命同志被揪斗、专政。空旷的盘锦大地，笼罩着阴森可怕的气氛。十二月二十日，张志新也以所谓“现行”问题，被送进了“学习班”。在学习班里，她一页又一页地仔细攻读《毛泽东选集》，一篇又一篇地阅读鲁迅的著作，努力掌握斗争的武器，学习鲁迅的硬骨头精神。

在一次又一次的批斗会上，张志新同志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，是怎么想，就怎么说。在长达八、九个月的“学习班”里，张志新通过口头和书面的形式，一次又一次地阐明了对于一些重大问题的正确观点。她认为，林彪鼓吹的“顶峰论”是错误的；他的“五·一八”讲话“是为大换班大清洗制造舆论”。她明确表示“对林彪没有什么信赖”。她公开表明对江青有怀疑，多次提出：江青说“这

个叛徒，那个特务，她自己怎么样？”她认为“武斗、分派、联合不起来”，就是江青这些人“在那里搞什么名堂”。她认为，江青不是什么“文艺旗手”，而是破坏祖国文化艺术的祸首。她认为，彭德怀同志上书言事，是党的纪律允许的，不应定为“反党问题”，应该给彭德怀同志平反。张志新同志还对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、阶级斗争扩大化、“天天搞宣誓”等问题，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。这些，都充分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度政治觉悟和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。

张志新同志具有共产党人光明磊落的崇高品格。在一九六九年八月的一次会上她还公开表示：“光口头上说不当两面派，实际上心口不一，不行。共产党员，应该襟怀坦白。”敢说真话，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，张志新没想过吗？想过，不止一次地想过。深夜，别人都入睡了，她拿出孩子的照片，看了一遍又一遍，她多么渴望把孩子搂在怀里亲一亲，多么渴望与父母、兄妹、爱人团聚，同欢乐！可是，一想到奸贼乱党，国无宁日，她就不顾全家安危和个人利害，无私无畏地说：“为了自己的家，忘记了自己是共产党员不行！”于是，她就挣开禁锢，把在林彪、“四人帮”淫威下受压抑、受迫害的群众的心里话，勇敢地说出来，并为此做好了一切准备。她在给爱人的信中表示：“一个人不管是生或死，只要是为了革命，就是有意义的。”她决心为革命献出一切！

果然不出所料，对她的迫害升级了。一九六九年八月，有关人员奉命前来找她交代“问题”。张志新慷慨激

昂地讲了好几个钟头，系统地阐述了自己对一系列有关党和国家命运等重大问题的观点。最后，那几个人把记录交给她看，问：“是不是你的观点？”张志新回答说：“是我的观点，不过你们记得不完整，我可以再给你们写一份。”她写了一份长篇的书面补充材料，并堂堂正正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。

“这是一个普通党员对待路线斗争应尽的义务和权利”

她被捕了。在省看守所里，手铐，锁住了她的双手，但锁不住她对党的忠心；高墙，挡住了她的视线，但挡不住真理的光芒。我们党的好女儿，在狱中意志更坚。林彪、“四人帮”一伙要张志新写出“认罪”材料。她用党章对照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的言行，怎么想也构不成犯罪。她有理有据地写上了上万言的“一个共产党员的宣言”。

她庄严宣告：对关系着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一些问题发表意见，提出看法，是忠于党的表现，“是一个普通党员对待路线斗争应尽的义务和权利。”她认为：“我没有错！不是什么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，不是与人民为敌”，“我对路线斗争，及与之有关的一系列疑问，起之有因，看法观点立之有据，坚持不改有理”。她郑重声明：“检点言行，没越过党纪国法的规范。”她的一些言论，都是在一定组织形式允许的情况下讲的，“根本构不成犯法违法”。她还认为：“对司令部某些成员有疑虑，有意见，

提出不同看法异议，或思想上保留，组织上服从，不能视为攻击整个司令部。”毛泽东同志就曾多次指出，在党内，在党外，要提倡民主作风。不论什么人，只要不是敌对分子，不是恶意攻击，允许大家讲话，讲错了也不要紧。一个共产党员，向党讲真心话，把对一些问题的看法，“按照党的纪律原则提出，又怎能说是攻击、是属于敌我性质的矛盾呢？难道一个共产主义战士口是心非，充当政治两面派才合法吗？”一个共产党员，从入党那天起，就不再单单属于个人，把一切献给了党，“难道有什么看法、疑问、意见不可向党倾吐吗？”

她强调指出：“作为马列主义者的共产党人，坚持革命立场，反对修正主义，向错误斗争，是天经地义。党在教育她的党员时，从来都是让他们坚持真理，敢于斗争。”

“想要革命吗？你就应当是强者——这就是一个共产党员的宣言！”

这铿锵的词语，哪里是什么被审者的答辩，而是对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及其在辽宁的死党一伙种种倒行逆施罪行的无情揭露，是对他们肆意践踏党规党法、侵犯党员权利的罪行的有力控诉和批判。

但是，在那乌云翻滚的日子里，一个党员的正义呼唤，只能带来进一步被摧残。张志新在《谁之罪》一歌中，发出了愤怒呼喊和严厉指控：“今天来问罪，谁应是领罪的人？！今天来问罪，我是无罪的人。”谁是领罪的人？不言自明。有一次，张志新说：“如果说我是‘罪

人’，那么，这样的‘罪人’越多，人民越少受罪，红心献革命，永不忘誓言。为真理而斗争，誓死捍卫党”。她决心用自己的鲜血，为鲜红的党旗增添颜色。

“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培养和期望”

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是张志新入党十五周年纪念日。这天，她以极其复杂的心情，反复吟唱着她亲自作曲编词的《迎新》歌：

“十五年前的这一天，
我庄严地宣读了誓言。
为社会主义而奋斗，
为人类解放而献身。
十五年后的这一天，
我严肃地接受着党的‘审判’，
不是我违背了誓言，
也不是党来把我屈冤，
为什么没落案？
时间和实践将公正裁判。
追求真理，
坚持斗争。
我奔向党指引的航线，
驾驶生命的航船，
铲私根，战恶浪，
向前！

勇敢地去接受考验，
用胜利迎接春天！”

这是一首多么不寻常的歌呵！是的，她没有违背自己的誓言，而正是遵照誓言在战斗！

请听她是怎样向党倾诉的吧！

“党培养我这么多年，保送我升了大学，又送我参军，党一直信任我，把重要工作委任……这一切怎能忘记，忘记就是背叛！因此，当我发现这场路线斗争中的问题时，就不能图清闲，找清静。不去为真理为捍卫党的利益而斗争，见错不究，不促其改变，还算什么共产党员。……又怎能对得起党和人民的培养和期望！”“在路线斗争中那些显而易见的问题，如若少闻未见也可不加责难，一旦发觉仍处之泰然，贪图个人安危，不究不管，那么有朝一日被阶级弟兄质问：供你们念这么多书，享有这么优越的条件，为什么没发现问题，见到了又置之不问，好象与己无关？你们是谁的干部，是什么党员，难道你们就光会吃饭？那时候该做出什么回言？”“辜负党和人民的培养和期望，和共产党员的称号不能相容。怎么办？抛掉私心，扔掉杂念，一个心思：为了革命学会独立奋战”。

张志新时时刻刻都在想着党。她在狱中第一次迎来了党的生日的时候，是这样度过的：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晚，她借着微弱的灯光，把手纸裁成一块块，再把板床上紫檀色的油彩一点点刮下来，用水润湿，涂在纸上，然后

用染了色的纸，精心扎了一朵新颖别致的小红花。第二天清晨，党的生日到了，她端端正正地把小红花戴在胸前。这哪里是什么花，分明是党的忠实女儿捧献给党的一颗红心！此情此景，多么象当年的江姐！那时，江姐在狱中绣红旗，是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。今天，张志新在狱中做红花，是为了纪念伟大的党的生日，是要迎接胜利的明天。

无论是在看守所里，还是在监狱中，张志新时时不忘自己是个共产党员，不忘自己应尽的责任。平时，她把一些受林彪、“四人帮”迫害入狱的人视为“穿着囚衣的革命者”，常常帮助打饭、服药，可能的话，还要做点思想工作。一天，进来个“犯人”，年龄比她稍小，整天哭，不吃饭。当她了解到这个“犯人”是因为对一位被打倒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说了一句赞扬的话而被定罪，家里还扔下一个未满周岁的孩子时，张志新鼓励她说：要坚强些，吃好饭，保护好身体，事情总会有出头的时候。在她的帮助下，这位同志的精神振作起来了。

张志新的身心受到严重摧残，仍然坚持用党的指导思想的基础——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武装自己。她把狱中每月发的两元零花钱积攒起来。一次，新华书店到监狱卖书，张志新同志一下子就买了十多元钱的书。她写下许多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。在精神和肉体备受折磨的情况下，能够做到这一点，该有多大的毅力啊！这字字句句，跳动着一个共产党员赤诚的心。她是在尽一个党员的义务，掌握斗争的武器，汲取坚持斗争的力量呵！

“这是最后的斗争，使出全力去战斗”

在狱中，张志新从未低头，从不认“罪”，把牢房当战场，一次又一次地向邪恶开战。她知道这样做会招致更大的灾难，但是她认为：“如果痛苦换来的是认识真理，坚持真理，我应自觉地欣然承受，那时，也只有那时，痛苦才能转化为幸福！”她意识到战斗的时间不多了，所以在她谱曲的最后一首歌中唱道：“这是最后的斗争，使出全力去战斗”。

每一次审讯之前，张志新总是从容地扯扯衣襟，理理黑厚的短发，然后昂首挺胸走进审讯室，把那轻蔑而愤怒的目光投在审讯员身上。审讯往往是这样开始的：

“张志新，老实交代你的罪行。”

“我没有罪。”

“那你怎么到这里来了呢？”

“是你们把我抓来的！”

张志新理正词严，简直象个审判者。一九七〇年一月三日的审讯，有这样几段对话：

“你为什么这样嚣张攻击林×××？”

“我这不是攻击，这是我的看法。”

“你这是看法吗？你这是想达到反革命目的。”

“你说我要达到反革命目的，哪条是？”

……

“叫你说究竟犯了什么罪？”

“我那些看法谈不到犯罪。”

.....

“我们希望你应该考虑你的前途。”

“我没有什么考虑的，离开了党，就没有个人前途，谈不上个人的前途问题。”

“你和党有什么阶级仇恨？”

“我没有，我是共产党员。”

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及其在辽宁的死党，既然在法庭上制服不了张志新，就在刑罚上下功夫。给她加了“双戒具”，脚镣和手铐一齐戴，变着法儿折磨她，还剥夺了她用笔战斗的权利。对此，张志新怒火万丈，继续战斗。她找来一片小木签，蘸着墨水，写下一篇《质问、控诉、声讨》书：“我的笔是被你们当作枪给缴去了，但指挥这支枪的思想，你们却永远也缴不掉！”“你们以为一个女共产党员就这样可以随便凌辱吗！行凶者，帮凶助威侮辱者，你们可以逃之夭夭吗？不，我要向党向人民控诉你们，要声讨你们。你们要不认错，将会受到历史的惩罚。”

“你们为什么那么怕真理！你们的所作所为是哪个‘无产阶级’？”“如果上述办法能征服，那就不是真正的共产党员！你们有什么办法都使出来吧！她只能做七十年代的哥白尼！”“坚持真理永不放弃！”这血泪的控诉，正义的呐喊，是声讨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战斗檄文，是一个坚贞不屈的共产党员的生动写照。

后来，那伙人又把张志新拉到盘锦游斗，对她施尽各种污辱和摧残。她忍着苦痛，穿着被汗水浸透了的衣服，在寒风中傲然挺立。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四日，他们竟以

“现行反革命罪”判处她无期徒刑。为了煞一下张志新的所谓“反革命气焰”，特意安排她在公判处决大会上陪斗陪绑。行刑那天，我们的女英雄张志新，挺胸昂首，凝视远方。有的目睹这个场面的人，投以敬佩的目光，心中暗想：这个人多么象当年的江姐啊！事后又提审张志新，问有何感想，她说：“我的立场观点未变。如果对我也出现今天这样的宣判，我是不甘心的，是死不瞑目的！”

由于张志新的斗争意志越来越坚强，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在辽宁的死党对她的迫害更加惨无人道了。即使这样，张志新始终不“认罪”。

张志新在狱中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，激怒了“四人帮”在辽宁的那个死党，他咬牙切齿地说：“在服刑期间这么嚣张，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，多活一天，多搞一天反革命，杀了算了！”就这样，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，对她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不给上诉期，不通知家属，也不通知原单位。当办案人员向张志新宣判了死刑判决书之后问她：“你还有什么话说吗？”她说：“需要对这个判决认真看一下，再回答。”办案人员不给看，她说：“不给看无法回答，不要再问了。我的观点不变！”这就是张志新同志最后的一句话，真是“一生无媚骨，至死不饶罪”。

张志新同志英勇地牺牲了，那时她年仅四十五岁。

“时间和实践将公正裁判”

“时间和实践将公正裁判”，“用胜利迎接春天”。张志新在狱中谱写的《迎新》歌中的预言，终于在她殉难